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9.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49元,共计募集资金13,84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2.6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719.3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7.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6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2010000378285559		1.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79515	13,719.36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121949980010000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	19935101040079630			已注销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2010000378143225		148.81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2010000378157231		0.29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2070000025869134		2,174.70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2070000024310633		700.00	
合 计		13,719.36	3,025.46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37.62万元,系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为-2,158.37万元,“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为-842.51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在高端数控机床领域的技术积累,具备了自研生产部分关键生产设备的能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自产设备投入项目使用,不仅降低了设备购置成本,而且提升了产品的技术适配性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和产能的前提下,实现了募集资金的节约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818.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1.3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880.1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474号)。具体情况如下: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	9,489.00	8,428.74	5,703.46	5,703.46
2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5,153.00	5,153.00	4,115.37	4,115.37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合计		17,142.00	13,581.74	9,818.83	9,818.83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和拟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	169.81	47.17	47.1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43.40	9.43	9.43
3	律师费用	42.00		
4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5.06	4.72	4.72
合计		260.27	61.32	61.32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承担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不直接产生效益,通过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间接提高公司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汇还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3个月1.3%利息	定期存款	2,200.00	2025/2/24-2025/10/11	13.27	是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3个月1.3%利息	定期存款	700.00	2025/2/24-2025/10/11	4.22	是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7天通知存款0.8%利息	通知存款	2,174.70	七天循环滚动	[注]	未到期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7天通知存款0.8%利息	通知存款	700.00	七天循环滚动	[注]	未到期

[注] 七天通知存款尚未赎回,故无法确认实际的利息金额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A	13,842.00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B	13,719.36
减: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C	137.62
募集资金净额	D=B-C	13,581.74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E	10,580.86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F	24.58
减:超募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G	
减:节余募集资金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H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I=D-E+F-G-H	3,025.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J	3,025.46
差 异	I-J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3,025.4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的21.86%,即募集资金已使用78.14%,剩余资金计划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供应商尾款及保证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581.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58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4年:10,036.81 2025年:429.60 2026年1-3月:114.4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	9,489.00	8,428.74	6,270.37	9,489.00	8,428.74	6,270.37	-2,158.37	2025年6月30日
2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5,153.00	5,153.00	4,310.49	5,153.00	5,153.00	4,310.49	-842.51	2025年6月30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			2,500.00				
	合 计		17,142.00	13,581.74	10,580.86	17,142.00	13,581.74	10,580.86	-3,000.88	

[注]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是基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及“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1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	不适用[注]	311.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2	海德曼(上海)高端智能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柔性自动化加工单元扩产项目2025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投产未满一年,尚无年度效益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从111,279,729股变更为155,791,620股,注册资本从111,279,729元变更为155,791,62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章程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279,729元。

现将该条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791,620元。

2、章程第二十一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1,279,72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将该条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55,791,6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7	浙海德曼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26年6月26日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件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素君　联系电话:0576-87371818

传真号码:0576-87371010

电子邮箱:cjy@headma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好地整合资源配置,明确权责体系,提高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意对公司整体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浙海德曼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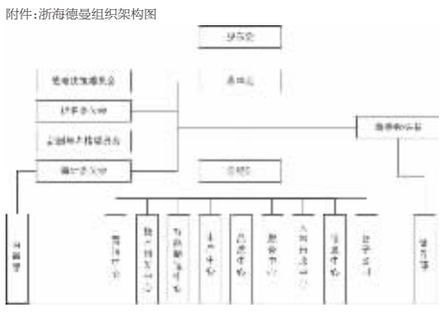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2026年度,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9月修订)》,以邀请招标方式开展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工作。根据开标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因此公司2026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安平,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金固股份、铜冠铜箔、聚合顺、亨通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世玉,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振德医疗、蓝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妤,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高能环境、湖南裕能、通程控股、湘潭电化、兴图新科、国发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报价书,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72.0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32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5.40万元(含税),均与上期一致。

二、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5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在聘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26年度,公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5年9月修订)》,以邀请招标方式开展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工作。根据开标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因此公司2026年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项目招标文件》。同日,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开展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中标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5.4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2.08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3.32万元(含税)。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5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梅旭辉先生召集,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2026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2026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详见2026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审议该议案时,董事汪伟东先生、周陈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中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详见2026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9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4.01	周致	√
4.02	林彦铭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6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